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22年1月4日，富通東方認購由浦發銀行發行本金為人民幣3千4百萬元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理財產品之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月4日，富通東方認購由浦發銀行發行本金為人民幣3千4百萬元的理財產品。認購理產品的資金乃以內部產生資金撥付。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日期

2022年1月4日

產品名稱

浦發銀行月月享盈定開1號理財產品

訂約方	(1) 富通東方；及 (2) 浦發銀行
認購本金	人民幣 34,000,000 元
產品期限	無固定期限 [#]
	[#] 每個月 1 日至 5 日 (如開放首日／末日遇周六、周日及法定節假日，則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開放贖回理財產品。浦發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理財產品。
產品類型及風險等級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並被浦發銀行視為較低風險型產品
投資範圍	理財產品募集之資金不少於 80% 將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國債、貨幣基金及其他投資工具。
預期年收益率	3.2%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i) 認購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比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所提供定期存款更高的回報；(ii) 認購理財產品以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撥付，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或經營；及 (iii) 低風險敞口的適當理財有利於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因此，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投資前，本集團將確保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經考慮理財產品的性質及彼等相關資產的較高信用評級，本公司認為認購理財產品的風險水準與本集團的內部投資政策一致。本公司將密切並有效監察及管理認購事項。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理財產品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理財產品之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富通東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企業數字化轉型服務提供商，專門為企業提供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雲計算管理產品和數字化智能應用產品。

富通東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企業提供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

有關浦發銀行的資料

浦發銀行主要屬於金融行業，主要經營範圍為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商業銀行業務，融資租賃業務，信託業務以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相關牌照所規定的投資銀行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9)。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共資料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通東方」	指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12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的浦發銀行月月享盈定開1號理財產品(C1031021000069)，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內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羅國貴先生及姚贊先生。